

围绕一个目标 落实两个责任 筑牢三道防线

# 尖矿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党风廉政建设

■ 通讯员 郎金柱 报道

本报讯 日前,尖山铁矿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大会,明确总体思路是:围绕一个目标,落实两个责任,筑牢三道防线,为建设尖山美好家园保驾护航。

第一,把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强化监督约束。通过开展“两学一做”,提升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的自觉性,通过党委监督、纪委监督和职工群众民主监督相结合的形式,落实好“职工代表和党员说事日机制”“领导和职工面对面

交流机制”“三必谈、五必访”机制等,形成监督合力,建立发现问题机制。

第二,明晰主体责任,压实监督责任。建立起矿党委和支部两级班子及班子成员的“两个责任”工作化标准化落实机制,重点通过“廉政点检四闭环”“基础管理达标升级评价”和“一岗双责月度自我对照检查汇报”这三项工作,促进“两个责任”的落实。

第三,围绕生产经营,严格监督执纪问责。矿纪委按照“三转”的要求,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

主动介入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如工资分配、物资管理等加强监督监察,防范权力运行风险。

第四,深入推进“六权治本”。用流程化的思路,对涉及的部门权限进行清理规范,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运行流程,促进党务、企务公开。加强对“一把手”和关键岗位的监督,探索建立权力运行痕迹管理制度,快速启动处理发现问题机制,努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权力运行长效机制。



■ 特约记者 薛蕊 报道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纪委十八届六次全会精神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大会精神,焦化厂纪委围绕生产经营建设,积极落实“两个责任”,坚持抓早、抓小,强化纪委监督责任落实,不断发挥效能监察作用,为全厂的发展进步提供坚强保证。

严肃纪律纠正不规范言行,利用各种形式加强对党员的教育,重点对党员干部在日常工作中是否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沾染“四风”等方面进行纠正。发挥党风廉政建设教育的治本功能,坚持开展日常教育和专题教育,持续推进全厂廉洁文化建设,重点在教育的内容和形式上做文章。加大落实纪委监督责任,促进干部作风转变,抓好“两个落实”,即“两个责任”落实、“八项规定”落实。深化廉洁风险排查,坚持对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关键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促使有业务处置权的人员能够正确履职。

围绕生产经营,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结合生产实际,重点做好效能监察选题立项工作。今年,该厂纪委着重对“优化配煤结构,力促入炉煤成本的降低”“对干部履职进行监督,持续促进作风的转变”等五个项目进行立项监察。进一步拓宽来信来访渠道,及时掌握了解各种问题线索,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在处理来信来访时,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调查处理,做好“五种处置”标准的落实。要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执纪能力,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优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 焦化厂强化纪委监督责任落实

■ 通讯员 李慧 报道

本报讯 近日,不锈钢管公司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大会,回顾总结了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并对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该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各党支部书记、纪检委员及党员职工代表五十余人参加了会议。

该公司纪委书记作了题为《挺纪在前,履职尽责,深入推进不锈钢管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报告。报告从五个方面回顾了2015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部署了今年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主要包括六个方面内容。一是严明政治纪律,维护党纪党规。二是加强纪律约束,突出抓早抓小。三是强化监督检查,持续开展“四风”整治。四是强化考核问责,推动“两个责任”落实。五是坚持问题导向,服务中心工作。六是夯实管理基础,提升队伍素质。

## 不锈钢管公司党风廉政建设重点突出

该公司党委书记就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要紧密联系生产经营和企业实际,增强落实“两个责任”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二是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三是要对敢于担当的干部大力扶持,更加有效地调动干部队伍积极性。

此外,该公司党委书记与各党支部书记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



不锈钢冷轧厂按照立足教育、着眼防范、抓早抓小、关口前移的要求,把廉洁谈话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管理。图为该厂纪委书记与新晋升的科段级干部进行上岗前廉洁谈话。

李章军 摄

### 图片新闻

东山矿气力输送党支部廉洁警示教育与严明纪律、改进工作作风相结合,认真查找职工在精神状态、工作作风、工作标准、工作效率和工作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图为支部书记正检查发料工原始记录。

柳太莉 摄



## 收礼不对,送礼就对了?

【条例原文】第八十四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模拟案例】王某,某市地税局一名科长,中共党员。一次,分管王某科室的副局长遭遇车祸,受伤住院。王某得知消息后,想去慰问一下,却为拿什么礼品犯了难。朋友提醒,不送礼品,可以直接给现金,一般来说送去200元即可。王某觉得有道理,但又认为“给领导送礼,200元太少”,最终给副局长送去2000元。

现实中,关于不能收受超过一定限度的礼品,很多党员都有正确的是非观念和纪律认知。但是,对于能否给从事公务的人及其特定关系人送礼,却存在认识误区:“只要自己不收,给人送点总没啥大错吧。”殊不知,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仅收礼不对,不合规矩的送礼,也是错的。

就拿王某来说,湖北省纪委案件审理室干部金海告诉记者,他借看望领导之机,送给领导严重超出当地礼尚往来标准的现金,违反了《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禁止以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标准,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送礼”的规定,应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需要注意的是,向他人“送礼”构成违纪,必须是所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标准,如果是在正常礼尚往

来范围内,则不构成违纪。正常礼尚往来的认定标准,要结合当地经济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送收礼双方的关系等因素综合判断。同时,这一纪律规定所约束的违纪情形,不限于送“礼品、礼金、消费卡”,也包括送能代币消费的一切新型消费卡,如各种电子支付券、电子红包等。

此外,党员具有《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只有达到情节较重的,才给予党纪处分。“情节较重”,一般是指所送金额较大,或者多次送礼、向多人送礼等。对于情节较轻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

“一个巴掌拍不响,送礼和收礼是一枚硬币的正反面。”金海表示,向公务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送礼”行为,是滋生和助长社会不良风气的重要因素,影响公务的公正执行,侵犯了公职人员的廉洁自律制度和职务行为的廉洁性。第八十四条是《党纪处分条例》的新增条款,对党员的送礼行为进行约束,是通过整肃党风端正社会风气的具体体现。每一名党员都应提高思想认识,自觉遵守纪律,既不违规收礼,也不违规送礼。(摘自4月6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